

证券代码：838366

证券简称：盈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世纪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 | 章程全文“股东会” |
| 全文“辞职” | 全文“辞任” |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同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

| | |
|--|---|
| <p>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 <p>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
| <p>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
| <p>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p> | <p>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p> |

| | |
|---|--|
| <p>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股份转让系统或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应当遵循关于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规定。</p> | <p>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股份转让系统或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应当遵循关于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规定。</p> |
| <p>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 <p>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

| | |
|--|--|
|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该限制性规定。</p> |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该限制性规定。</p> |
| <p>第三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期间。</p> | <p>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
| <p>第三十三条如果对本公司进行收购的，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p> | <p>第三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p> |

| | |
|--|--|
| 面要约收购。 |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p>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 |
|--|---|
| |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p>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
| <p>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p> | <p>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p> |

| | |
|--|--|
| <p>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 <p>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p> |

| | |
|--|---|
|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发行股票等证券；</p> <p>(十二) 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事项；</p> | <p>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发行股票等证券；</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
|--|---|

| | |
|---|---|
|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p> | <p>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p> |
| <p>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 <p>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

| | |
|--|--|
| <p>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六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相应模板或规定的，应当按照其模板、规定执行。</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p> | <p>第六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p> |

| | |
|--|---|
| <p>变更。</p> <p>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项提案提出。 |
| <p>第六十九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委托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 <p>第六十九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委托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

| | |
|--|--|
| <p>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情况；</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
| <p>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类型、董事、监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作出决议时，可以同时审议通过决议，授权董事</p> | <p>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 |
|--|--|
| 会具体办理公司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
| <p>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证券；</p> <p>(五) 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p> |

| | |
|--|--|
| |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 <p>第九十一条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 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p> | <p>第九十条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
|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 | |
|--|---|
|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p> <p>(九)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的；</p> <p>(十)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p> |
|--|---|

| | |
|---|--|
| <p>(十一) 《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p>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
|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p> |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p> |

| | |
|--|---|
| <p>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
|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经营范围；</p> <p>(二) 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应当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p> |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p> |

| | |
|---|--|
| <p>职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
| <p>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 |
| <p>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日期、地点和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出席董事情况；</p> <p>(四)会议议程；</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

| | |
|--|---|
| <p>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p>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p>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p> | <p>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p> |

| | |
|--|--|
| <p>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遇公司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时，公司监事会应当于收到临时议案当日，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p>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或者电话等形式随时通知。</p> <p>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遇公司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时，公司监事会应当于收到临时议案当日，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 <p>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的召开方式；</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p>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p> |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p> |

| | |
|--|---|
| <p>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0%以上，且超过 700 万的。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前几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其他管理人员决定。</p> | <p>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前几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其他管理人员决定。</p> |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 |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 |

| | |
|---|--|
| <p>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节第二条。</p> <p>已经按照本章第一节至第三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p>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节第二条。</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p> <p>已经按照本章第一节至第三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p>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
| <p>第一百八十五条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 <p>第一百八十五条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

| | |
|--|---|
|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 <p>第一百九十一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前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 <p>第一百八十七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p> |

| | |
|--|--|
|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前款规定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前款规定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
| <p>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p>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 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 <p>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 <p>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

| | |
|--|--|
|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p> |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
| <p>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作出规定的，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作出规定的，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p>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p> | <p>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p> |

| | |
|--|---|
| <p>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p>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有本节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有本节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p>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因本节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因本节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二百二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p> | <p>第二百二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p> |

| | |
|--|--|
|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条款详见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百〇一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世纪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